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　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
聯絡方式：張婕又 02-27718121#1312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署改字第1025000249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訂定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第29點規定之承諾書格式；及修正申請書、委託經營契約書（甲、乙2式，契約書併附修正對照表）、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格式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政部102年4月10日台財產改字第10250002030號令修正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委營要點）部分規定辦理。

二、委營要點部分規定業經財政部上述令修正，並自即日生效，修正發布前已核准或簽訂委託經營契約之案件，仍依核准時之規定辦理，併予說明。

三、本署下列函示已納入上述修正規定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：

(一)101年12月11日台財產局改字第10100338992號函。

(二)101年12月17日台財產局改字第10100382101號函。

四、旨述文件電子檔可至本署網站（法令查詢/行政規則/非條列式行政規則/改良利用/規劃/委託經營項下）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
副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收保管組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用財產組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處分組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改良利用組(均含附件)

決行層級：第一層決行

分層負責項目編號：